

本函檔號： CAB C5/7/5
來函檔號： LS/S/2/01-02

電話號碼： 2810 2159
傳真號碼： 2840 1976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第 210 號法律公告）**

本月 12 日來函收悉。關於你提出的問題，經徵詢律政司及選舉事務處同事的意見，現逐一答覆如下。

整體觀察

問題 1： 為協助小組委員會委員審議規例，請政府向小組委員會提供一份條文比較表，列明《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與本規例在條文上的不同及相同之處》。

答覆 1： 條文比較表夾附於本月 29 日的來信。

第 19(2)條

問題 2： 條文規定的“另行刊登的公告”是否與規例第 18 條所指的相同？假如答案是肯定的，則條文是否應該加上“第 18 條所指的”的提述？

答覆 2： 第 19(2)條出現的“另行刊登的公告”並非第 18 條所指的“另行刊登的公告”。第 18(3)條的“另行刊登的公告”是指就每一個界別分組而刊登的公告，以列明某一界別分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

第 22(2)及(3)條

問題 3： 為何需要有另行刊登的公告？

答覆 3： 規例第 20(3)(a)或 21(3)(a)條所指的公告，只會在有關候選人在選舉主任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該條例”)附表第 22(2)條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獲有效提名為該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後去世或喪失資格，才會作出。換句話說，如果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在該條例附表第 22(2)條所指的公告刊登之前發生，則不需要按照規例第 20(3)(a)或 21(3)(a)條發出公告。在該情況下，選舉主任有需要另行刊登公告，述明該條例附表第 25 條所指的情況，以符合該條文的要求。

第 42(5)條

問題 4： 為何需要加入“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的提述？第 42(7)條已規定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投票主任接獲委任通知後始生效。

答覆 4： 候選人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委任通知，但可能會出現通知在投票日前 5 天才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的情況。上文所指的提述旨在清楚說明總選舉事務主任不會接納此類通知。

第 42(9)條

問題 5： 應否在“投票站主任”之後加入“按照第(11)款”？

答覆 5：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發出撤銷通知的限期受第(11)款的規限。即使不加入建議的修訂，當第(9)款連同第(11)款來理解，有關候選人在提交撤銷通知方面的規定已十分清晰。因此，我們認為不需要修改第(11)款。

第 46(2)條

問題 6： 是否在“在投票站”後加上“或其鄰近範圍”較為適當？

答覆 6： 由於第 41 條有關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秩序的條文，已包涵有關情況，所以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在“在投票站”後加上“或其鄰近範圍”。換句話說，如有人在票站鄰近範圍行為不當(即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或不遵從選舉主任或票站主任的合法命令，根據第 41 條他可能會被命令離開。

第 55(2)條

問題 7： 政府可否列舉例子說明在何種情況下，投票主任會准許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返回投票站投票？

答覆 7： 選舉管理委員會是根據 2000 年立法會選舉的經驗，建議在規例中加入第 55 條。在該次選舉中，有一名選民在獲發選票後，因需要打電話進一步詢問有關候選人的資料而沒有投票。該選民在離開後重返投票站，並要求獲發另一張選票，因而引起該選民與投票站工作人員發生爭執。新的第 55 條是要給投票站工作人員定下清晰指引，以及進一步保障個別選民的投票權。

第 55(6)條

問題 8： 票站主任似乎沒有酌情權拒絕按照這條文作出的要求。如果屬實，應否把(b)段中的“以致喪失投票能力”改為“聲稱喪失投票能力”？

答覆 8： 如果票站主任認為某項請求屬濫用本條提供的協助，可以不給予有關准許(請閱第 55(3)條)。因此將“以致喪失投票能力”改為“聲稱喪失投票能力”並不恰當。此外，如一名選民在獲發給選票後昏倒，他也不能“聲稱”他已喪失能力，或根據第 55(1)條要求在投票結束前重回票站。

第 61 條

問題 9： 條文是仿效《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附表 1 第 56 條。為何刪掉了附表 1 的第 56(3)條？

答覆 9：為了加快投票結束後預備密封包裹的程序，要求票站主任為**每一個界別分組**分別預備密封包裹的條文在新規例中已被刪去。其實這改變亦是根據 2000 年立法會選舉的經驗而作出。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情況下，票站主任可能要處理來自多達 35 個界別分組的選票，投票站人員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才能為所有界別分組分別預備密封包裹。

政制事務局局長
(何珮玲代行)

2001 年 10 月 29 日

副本送：總選舉事務主任 (經辦人：杜式雄先生)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彭士印先生)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馬朱雪履女士)